

试论地方文献的概念及范畴

古籍馆地方文献组 阿不来提·托合提

1982年文化部颁布了“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规定了“省图书馆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搜集整理与保存文化典籍和地方文献（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此后，各级公共图书馆都把发展地方文献作为首要任务，图书馆地方文献事业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但是，对于地方文献的概念和范畴等诸多问题，学界和图书馆界都没有达成共识。在此，笔者回顾并分析近年来学者们对地方文献概念和范畴的讨论，提出浅见，请诸位方家批评指正！

一、地方文献的概念和范畴的演变

最早提出“地方文献”这个概念的是杜定友先生，早在50年代，他就提出：“地方文献是指有关本地方的一切资料，表现于各种记载形式的，如：图书、杂志、报纸、图片、照片、影片、画片、唱片、拓本、表格、传单、票据、文告、手稿、印模、簿籍等等。”¹关于“地方文献”的范围，他指出包括地方史料、地方人物与著述及地方出版物三个方面。后来，学界把杜先生的定义看成是广义地方文献。

出于各种原因，60年代至70年代末期，地方文献的研究暂时停滞。到了80年代，又重新发展开来，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骆伟先生就曾纵向分析了我国地方文献的研究状况，得出了四阶段论。²

80年代至今，有一大批学者、图书馆工作者从事地方文献理论研究，主流观点如下：“地方文献是内容上具有地方特点的文献。”持这种观点的以甘肃、湖南省图书馆和首都图书馆为代表。

1988年，骆伟先生在《广东图书馆学刊》上发表了《论地方文献》一文，对地方文献的概念、范围及地方文献学与文献工作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剖析。骆伟先生对杜先生的理论进行一分为二的分析，他赞同杜先生确定的地方文献的三个方面的定义，但是把前缀“地方”都改变为“区域”，发展为“区域事务”、“区域人物”和“区域出版物”，前两者在内容上都要体现地方性。而对于区域出版物，骆先生非常慎重，认为不能把所有地方出版物都作为地方文献。他对地方文献的定义是：“反映特定区域内一切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以及群体活

¹杜定友：《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与使用》，《图书馆学目录学资料汇编》第91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

²骆伟：《我国地方文献专题研究综述》，载《图书馆论坛》，第26卷第6期，2006年12月。

动方式的记录，凡在内容上涉及该区域并具有一定价值的软文化，均属地方文献。”³

1994年，葛丁海先生发表《明确“地方文献”的概念》一文，文章从“文献”——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这个定义出发，分析地方文献的性质，认为地方文献是记录有地方知识的一切载体。并对地方人物著述和地方出版物是地方文献这一观点发出疑问，并举出很多反例来批驳上述说法。

还有许多其他学者对地方文献的概念和范畴做了非常深刻的研究，但是都可以纳入以上几种观点。现在学术界流行的观点总结起来就是：广义地方文献、狭义地方文献以及骆伟先生上述二者辩证的结合。

二、 地方文献的性质诸说

任何概念一般都由两部分构成，既有内涵也有外延。内涵是其属性和本质；外延是其范畴。因此，要定义一个好的概念，必须清楚它之所以是它的特性，亦即本质。比起定义地方文献，学者们更乐意探讨它的性质。

地方文献的特征：鲜明的地域性；突出的时代性；载体多样性；内容的广泛性。⁴

“从地方文献的本质特征出发，它是对某一地区自然、人文诸般现象的描述，因而从其内容看，地方文献反映的是一种现象。这种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不是人类对事物的一种‘认识’。因此，地方文献中没有人类对自然、社会的宏观认识，因为它属于人类思想意识共性的东西；也不包括大多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技术的基本理论以及基本方法论，因为这些内容是不同地域人们的共识，不具有地域特征；地方文献中不可能有哲学以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它不具地域特征。地方文献中记录的自然、人文环境和各项地方事业，并不等同于天文学、地理学、气象学等学科的文獻或学科信息，而是对地方事物的客观记录与报导，这就是地方文献的本质。”⁵

“地方文献是指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角度记录、研究和探讨特定区域内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沿革、发展及其现状的资料总合。其特征：区域性、资料性、时代性。地方文献最能为一地区各种情况提供可靠的第一手资料。”⁶

³同注2。

⁴程文娟：《试析图书馆地方文献的开发利用》，载《现代情报》2004年第5期。

⁵林岫：《地方文献分类法论析》——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2年增刊。

⁶王成林、薛海燕：《地方文献工作刍议》——图书情报论坛，2000年第2期。

骆伟先生在分析地方出版物时，把地方出版物分为三类：内容完全涉及这个或那个地区的出版物；内容部分涉及一个地区的出版物；内容仅是一般性问题或科学理论的出版物。其实，如果把这里的“出版物”改成“文献”，那么这也是对地方文献本质的描述。

三、对地方文献性质的探讨

通过对各种观点的分析，笔者以为地方文献的性质应该从这几个方面去考虑：地方文献如何成为文献的一类，它独立出来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区别于其他文献。

地方文献最初定义是“有关本地方的一切资料，表现于各种载体形态的”，这个定义强调了两方面的纬度：地方性和资料性。这里，并没有指出一定是文献的内容符合这两个要求。但是根据地方文献的范围，可知杜先生“有关本地方的一切资料”并不针对文献的内容，因为地方出版物包含在地方文献的范围了。但是，如果把地方出版物也纳入到地方文献里面，那么就会滋生一个问题：地方文献的划分标准是什么？为什么地方出版物也可以划到地方文献里面？

如果仅从杜先生的定义出发，笔者以为划分的标准就是上述的两个纬度：地方性和资料性。就是如果文献内容是地方的，而且是第一手资料，那么它就是地方文献。这两个标准很容易就可以区分其他文献和地方文献，不会混淆。但是杜先生提出的第三个方面，又否定了仅以两个标准来划分的观点。那么地方出版物划分到地方文献，它的标准又是什么？骆伟先生的论述，给了我们答案，论述过程中却又把我们带入迷雾。

如上所述，他把地方出版物分为三类，而且认为只有前两种属于地方文献。⁷问题到这儿应该很清楚了，但是他又认为：“区域出版物之所以作为地方文献，主要从文献角度去考虑的，因区域出版物从内容到形式，都或多或少反映地方特点，如古代有谓‘蜀本’‘浙本’‘闽本’‘麻沙本’‘平水本’等。”⁸这样又有了困惑：1、以上文献是因为内容具有地方特点，才把它定为地方文献吗？2、如果只有形式上，如版本意义上，有地方特点，它能属于地方文献吗？3、“从内容到形式”这句话，是二者并列呢？还是或然？

如果骆先生认为以上几种文献，可以因版本特点可以归入地方文献，那么，

⁷骆伟：《论地方文献》，载《广东图书馆学刊》，1988年第3期。

⁸同注4。

地方文献又多了一个标准：版本。我们可以这样定义地方文献：文献在内容上或版本上具有地方特点，那么就是地方文献。那这种定义会成立吗？我们回过头来，看看“文献”是如何定义的。

著名文献学专家张舜徽先生认为：文，即典籍；献即贤人。引申的意思即文献就是典籍和贤人的言论。文献是一种经过人加工的叙述。地方文献也是经过人加工的，比如地方志，它包括了沿革、舆地等诸多内容，它并非把舆地全部通过空间转移在书上，而是通过文字、图表等形式表现出来。而版本本身一种客观存在，只有这种客观存在通过语言、文字或其它形式表现出来，它才可以成为文献，然后才有可能成为地方文献。否则，它就不算是文献，更遑论地方文献了。因此，具有地方版本特点的书，不是地方文献。而记载、反映地方版本特点情况的文献，才可能成为地方文献，如各地的出版志等。

长久以来，“地方文献”学界一直把地方出版物纳入到地方文献的范畴内。这种做法使得地方文献与其它文献的界限非常模糊，对地方文献事业的积极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甚至阻碍了地方文献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此，笔者强调理论工作应该是指导实践工作，而不是拖其后腿。写作此文的目的即是对“地方文献”这个概念做一个梳理和界定，也是参加工作以来的一点心得体会，有不当之处，还请前辈学人多多指点。